「2020 建築+包容+生活 空間創意補給站」競賽

「台北國際建築建材暨產品展」今年已邁入第 32 年，除規劃建築材料與產品專區外，也舉辦多項會展活動。今年，透過「2020 建築+包容+生活 空間創意補給站」競賽活動，讓年輕一代的孩子們能夠從認識建材的過程中，妥善運用並且創造出建材的可能性，發展建築空間設計的無限可能。透過年輕人的想像力與創造力，培養建築產業的明日之星。

一、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大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二、參賽辦法

（一）主旨：

現代人生活水平大幅提升，然而生活品質卻受到環境的極大限制，期望透過這項競賽，呼籲年輕世代共同改善既有空間使用之缺失並因應未來空間之需求，一起為建築”+”分。

（二）參賽資格：

全國大專院校(不含博碩士生)與高中職各級學校之相關科系在校生。

（三）競賽內容：(擇一參與)

1. 建築空間類：就建築物室內空間或單一空間提出創新改善之構想者。如通用設計手法、幼兒園、高齡者設計、廚房空間改造、客廳空間改造等。
2. 空間物件類：針對空間組成之單元物件，如把手、插座、燈飾、門窗等造型，提出創新或改善之構想者。

（四）投稿時間：109 年 10 月 5 日~ 109 年 11 月 20 日。

如有問題，洽詢電話：02-23775108 分機 18 許小姐

（五）作品繳交期限：109 年 11 月 20 日中午 12:00 前。

（六）作品要求及繳交格式：

1. 比賽以「2020 建築+包容+生活 空間創意補給站」為主題，以提高生活品質，改善既有空間之缺失為目的，邀請年輕世代共同為建築”+ ”分。
2. 本次參賽作品以「A2 橫式」圖面乙張呈現，顏色不拘，以 PDF 電子檔(解析度至少 300dpi)繳交，檔名為參賽者姓名。圖面內容須包含:
   (1)設計構想圖說
   (2)設計正圖
   (3)其他能表達設計內容之文字圖說。
   (4)檢附報名表和著作權同意書。
   同時設計主題或內容須與本會建材展參展廠商之連結或應用相關說明，字數不限。資料參考:「台北國際建築建材暨產品展 首頁」->「參觀資訊」->「2019 展場平面圖」。建材展網址 www.taipeibex.com.tw
3. 參賽者至多 2 人為一組，每組限報名乙次，並於 109 年 11 月 20 日中午 12 時前上傳作品(每件作品一份報名表及作品著作權授權使用同意書)，逾時不再受理，若有填寫不實或不完整者，主辦單位有權不予評審。
4. 報名及作品繳交網址: https://is.gd/A8pdtW。參賽作品須全為參賽者本人獨自創作。在參賽同時，即代表參賽者同意且未違反與第三者協議、保證參賽作

品為其所原創，未侵犯其他任何個人或實體之版權、商標權、人格權、隱私／公開權、以及智慧財產權，且未有第三者對該參賽作品具備任何權利、所有權、主張擁有或相關利益，亦未有違反其他法令情事。

5.主辦單位保留一切檢驗作品／來源素材以確認其符合參賽規則的權利。

（七）評選辦法：

將於 109 年 11 月 20 日至 30 日邀請全國建築師公會評選委員，公平、公正、公開，以創意、構圖、品質為主要評審標準，評選出優秀得獎作品。

（八）獎項：

【最佳達人獎】	2 名	獎金	6,000 元	頒發獎狀
【最佳匠人獎】	2 名	獎金	6,000 元	頒發獎狀
【最佳創意獎】	2 名	獎金	6,000 元	頒發獎狀
【最佳實用獎】	2 名	獎金	6,000 元	頒發獎狀
【最佳構思獎】	2 名	獎金	6,000 元	頒發獎狀
【最佳潛力獎】	數名	-	-	頒發獎狀

＊若實際參與人數未達獎項之總名數，名額得從缺。

（九）得獎通知：

109 年 12 月 6 日於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網站(http://www.naa.org.tw/)公佈得獎名單，並以 Email 或簡訊方式通知得獎者。接獲得獎通知者，將於 **12 月 12 日**「建築師節慶祝大會」舉行頒獎典禮，若受邀不克出席，請事先告知並另行填寫獎金領取單。

三、參賽規則與聲明

（一）凡繳交作品參賽者，即代表同意遵守參賽規則及同意主辦單位依法蒐集、處理、利用其所有個人資料。

（二）參賽作品需由本人親自創作，並須以本人之真實身份資料投稿，禁止匿名投稿。且參賽者必須擁有參賽作品之一切權利，不符規定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資格。

（三）參賽者有義務確保填寫資料均為真實正確，其參賽作品未侵害第三人之商標、專利、著作權等相關法令規定，如有不實或違反參賽規則之情事，經查證屬實，同意主辦單位取消其得獎資格，已領取獎勵者（含獎金、獎品、獎狀等）須立即返還之，且願自負全部責任，與主辦單位無涉。

（四）每組參賽者僅限報名 1 組作品，多報者主辦單位將隨機取消多出之資格作品。

（五）參賽者必須尊重評審結果，亦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

（六）得獎者需提供個人學生證及身分證至主辦單位之指定地點領取獎品，相關事宜將由主辦單位另行個別通知。

（七）各獎項之獎金，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

（八）本會有權對入選(含)以上作品製作光碟、印刷物、網站、展出之用途，不另給酬。

（九）主辦單位保留一切作品與資料檢驗以確認其符合參賽規則的權利。